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陆枝才、夏斓、李四喜、郑康俊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